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節約能源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6:00

地 點：南北校區視訊會議

(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台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國際企業個案研討教室)

主 席：鈕副校長方頤

壹、主席致詞

現在召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節約能源管理委員會」會議。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依委員會決議執行修正，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二	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照案通過	依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執行，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三	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修正後照案通過	依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四	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職業災害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依與會委員建議修正，修正後照案通過	依職業災害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執行，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五	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修正通過	依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執行，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六	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照案通過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執行，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七	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修正通過	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八	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修正通過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執行，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九	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修正通過	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十	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修正通過	依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執行，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參、業務報告

(一)、綜合部分

南校區

1. 天氣漸熱教學空間上課需求，行政大樓中央空調自 108 年 4 月 25 日開始每日 090:30~15:30 彈性開機，為節約能源其它教務處及獨立空調(學務處、學輔中心、進推教育中心、人事室、研發處、秘書室、A614 等)之辦公室與各老師研究室也請配合節約能源做自我管理。
2. 行政大樓屋頂200噸冷卸水塔清洗。(108.04.12)
3. 108年度男生宿舍及女生宿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完成(108.4.9)。
4. 108年消防設備檢修及技師簽證申報作業完成(108.4.10)。
5.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主官異動申請變更作業。(108.4.22)
6. 行政大樓消防設備缺失複檢-發電機不能啟動、泡沫泵浦無法持壓、火警受信盤測試無動作、消防泵浦供水無法持壓等(108.05.09)。
7. 申請改造汰換燃油鍋爐1座改為1座熱泵系統補助計畫書經初審同意通過(建置費用422100元，可補助206829元)(108.5.13)
8. 108年上半年地下水質及放流水水質檢測取樣。(108.6.13)
9. 室內空氣品質預計於108年7月10、11日進行圖書館空評檢測。

北校區

1.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已通過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核。
2. 依規定每日填報校園食材登錄。
3. 已依規定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甲種業務主管在職訓練。
4. 環保局 5 月 24 日來校抽驗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抽檢項目: 甲醛、粒狀污染物(PM10) 抽驗結果符合規定，唯二氧化碳 1450ppm 超過正常值 1000ppm 需改善。
5. 完成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監測器復原安裝工程。
6. 依規定完成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更新「學校單位基本資料」、「安全衛生基線資料」、「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等資訊。

南北校區申報與宣導區

1. 南北校區分別依法規完成每月申報校內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2. 南北校區分別依法規完成每月申報校內事業廢棄物儲存量。
3. 南北校區分別依規定每月申報勞動部(南、北勞檢所)申報『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完成。
4. 南北校區分別依規定完成每月申報台南市環保局與台北市環保局資源回收量資訊管理系統。
5. 依環保署標準，每三個月定期施行飲用水水質檢測，應檢驗數量為本校所有飲水機(開水機除外)總數之八分之一。

南校區公用飲水機共有 55 部，需檢驗台數為 7 台。

(1)最近一次檢驗執行日期為 108 年 05 月 24 日。

(2)最近一次定期清潔養護作業為 108 年 06 月 04 日。

北校區公用飲水機共有 42 部，需檢驗台數為 6 台。

(1)最近一次檢驗執行日期為 108 年 4 月 18 日。

(2)最近一次定期清潔養護作業為 108 年 5 月 17 日。

6. 請各實驗室依實驗場所(室)自動檢查表確實檢點所屬實驗室，並按時繳交相關紀錄。
7. 每學期初進入實習室，請各實習室依所屬性教導學生安全衛生訓練並做成紀錄。
8. 未使用之教室及宿舍寢室空間，請使用單位善加管理以提升校園安全。
9. 宣導節約用水、用電與環保
 - (1) 用水：請大家節約用水，若發現漏水請通知總務處。
 - (2) 用電：離開辦公室請將不必要之電源關閉。
嚴禁於各教學空間與研究室使用電磁(熱)爐、電鍋或微波爐等家電用品，各空間之電量為一般用電量，不適合用於瞬間大量用電如烹煮火鍋。
 - (3) 環保宣傳：請各單位減少一次性之塑膠杯、紙杯及包裝飲用水，達到源頭減量目標，鼓勵重複使用之環保杯、筷、袋。
 - (4) 南北校區大型樹葉(垃圾)堆肥區：為達成源頭減量且落實校園分類，有關校園落葉或樹枝請傾倒至落葉堆肥區
 - (5) 垃圾資源分類回收說明：各大樓及男女宿舍均設有各種資源回收與一般垃圾桶，由源頭減量做好垃圾分類，以降低垃圾，提高資源回收。
 - (6) 配合政府全面推動垃圾分類政作，各種分類標示清楚更以多種語言標示，方便各語系人員分類

※廢電池、燈泡、燈管回收地點：總務處

預定區

南校

- 1.108 年上半年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

北校

- 1.依規定檢送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審核報備。

(二)資源回收部分

南校區

107/12~108/05 月年資源回收量統計 (單位: kg) <u>南校區</u>								
總計	紙類	鐵罐	鋁罐	塑膠容器	鋁箔包	廚餘	其他	備註
1602.5	610	46	9	151	330	86.5	370	

表一 107/12~108/05 月年資源回收量

北校區：

臺北市機關、團體、學校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																								
單位名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08年5月														
回收物清運對象名稱：聯盛環保工程										聯絡人：邱淑英					聯絡電話：2790-8389									
廚餘清運對象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REG	總計	紙類	紙容器	鋁箔包	鋁罐	鐵罐	其他金屬製品	塑膠容器	包裝用發泡塑膠	輪胎	玻璃容器	照明光源	電池		家電	電腦	光碟片	行動電話(含充電器)	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	舊衣類	廢食用油	其他	廢紙餐具	環境衛生廢容器
													乾電池	鉛蓄電池										
合計	65126.50	12195.00	4256.00	11357.00	9907.00	2278.00	1262.00	12860.00	0.00	0.00	1079.00	69.00	17.00	0.00	16.50	40.00	3.00	0.00	0.00	0.00	65.00	0.00	9722.00	0.00
重量	65126.50	12195.00	4256.00	11357.00	9907.00	2278.00	1262.00	12860.00	0.00	0.00	1079.00	69.00	17.00	0.00	16.50	40.00	3.00	0.00	0.00	0.00	65.00	0.00	9722.00	0.00
清運對象	回收商	65126.50	12195.00	4256.00	11357.00	9907.00	2278.00	1262.00	12860.00	0.00	0.00	1079.00	69.00	17.00	0.00	16.50	40.00	3.00	0.00	0.00	65.00	0.00	9722.00	0.00
	清潔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欄																								

圖一 依規定每月至環保局資源回收量資訊管理系統申報
垃圾量及資源回收量統計（單位：kg）

107/12~108/5 月垃圾量及資源回收量統計								
合計(kg)	紙類	鐵罐	鋁罐	塑膠容器	鋁箔包	廚餘	其他	備註
89147	26173	2278	9907	12860	11357	1057	25515	

回收量 ÷ 垃圾量% = 回收率

- 北校師生人數：3298 人
- 垃圾總量：183612 kg
- 回收總量：89147 kg
- 回收率：48.55%
- 人均回收量 4.5 kg/月

表二 107/12~108/5 月垃圾量及資源回收量統計（單位：kg）

(三) 節能部分 (併節約能源會議資料)

南校區

1. 南校區全校契約容量為 500kw

(用電契約容量原 900KW 自 107 年 10 月 25 日調降為 500KW，請配合節約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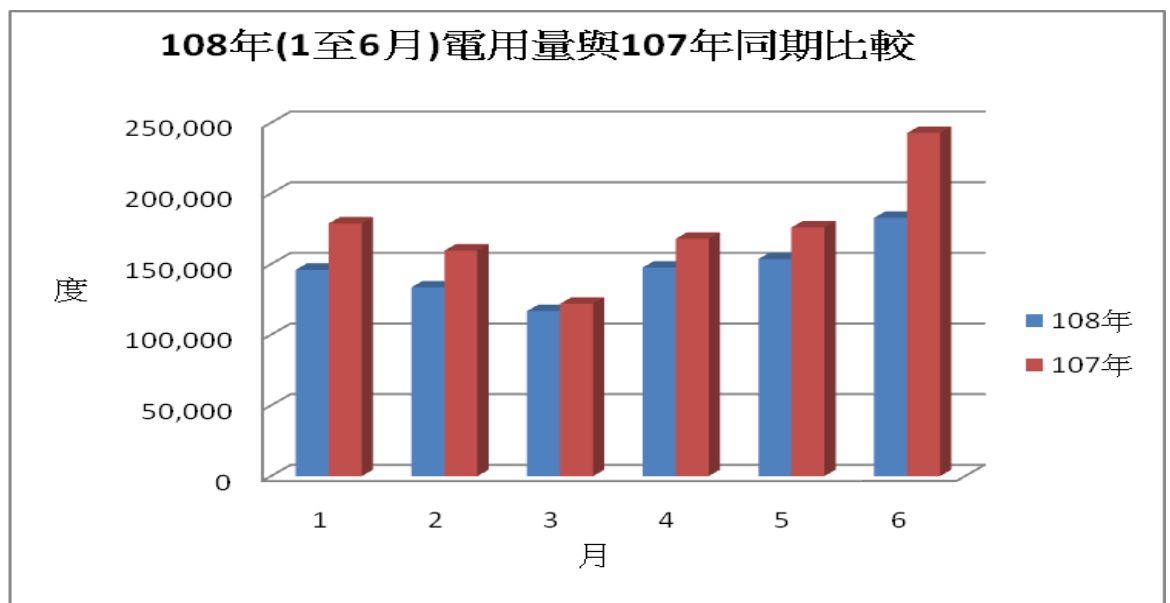
2. 108 年 1 至 6 月用電、用水節能績效比較如下表：

用電：108 年(1 至 6 月)全校總電 880,400 度 較 107 年同期 1,047,200 度 減少 166,800 度 節能比例平均為減少 **14.7%**。學生人數及住宿人數相對減少，如(表三)(圖二)。

表三、108 年(1 至 6 月)與 107 年同期總用電量比較

年度	月份						總計	備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08 年每月用電量(度)	146,000	133,600	116,800	147,600	153,600	182,800	880,400	以南校區 946 人估算
每人平均用	154.3	141.2	123.5	156	162.4	193.2	*	

電量(度/人)								
107年每月用電量(度)	178,800	159,600	122,000	168,000	176,000	242,800	1,047,200	以南校區 1552人估算
每人平均用電量(度/人)	115.2	102.8	78.6	108.2	113.4	156.4	*	
節能比例	-18.3%	-16.3%	-4.3%	-12.1%	-12.7%	-24.7%	-14.7%	
備註	1. 節能比例計算範本： $(107\text{年}月用電量 - 106\text{年}月用電量) / 106\text{年}月用電量 \times 100\%$ 用電依據月分登記，故107年5月份收據為4月份之用電度數。 2. 總人數以每年10月(8~隔年1)與3月(2~7)報部為主。							



圖二 108年(1至6月)電用量與107年用電量比較

北校區

108年1-6月與107年同期用電用水量同期績效比較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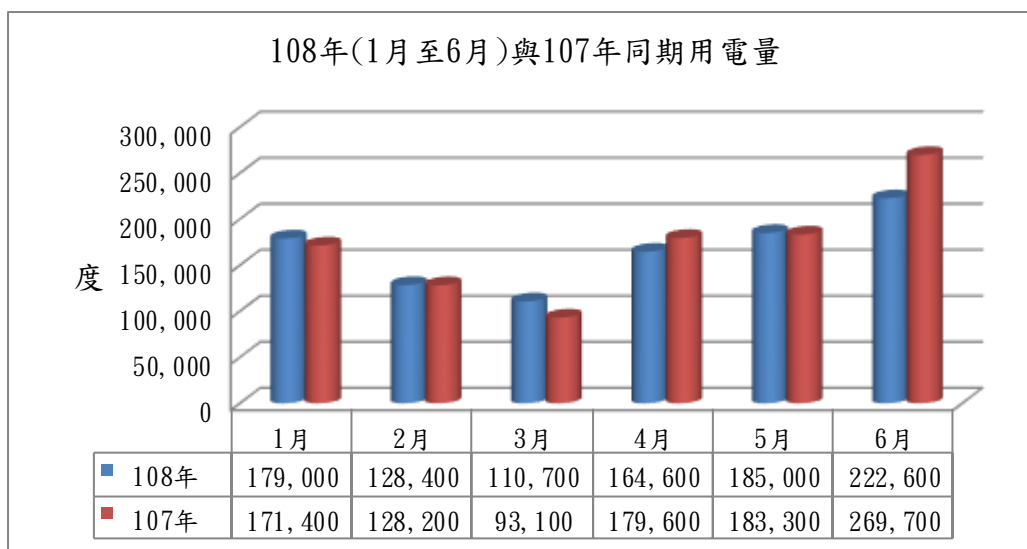
用電：108年1-6月全校總用電990300度，較107年同期1025300度減少51800度。

節電比例：0.03%。如(表四)(圖三)

表二 108年1~6月與107年同期總用電量比較					
月份	108年用電量(度)	平均用電量(度/人)	107年用電量(度)	平均用電量(度/人)	節電比例
1月	179,000	50.59	171,400	51.97	-0.03%
2月	128,400	38.93	128,200	38.87	
3月	110,700	33.56	93,100	28.22	
4月	164,600	49.90	179,600	54.45	
5月	185,000	56.09	183,300	55.57	
6月	222,600	67.49	269,700	81.77	

備註	1. 節能比例計算範本： $(108 \text{ 年月用電量} - 107 \text{ 年月用電量}) / 107 \text{ 年月用電量} \times 100\%$ 2. 北校總人數 3298 人(總人數以報教育部人數計算)
----	--

表四 108 年 1~6 月與 107 年同期總用電量比較



圖三 108 年 1~6 月與 107 年同期總用電量比較

南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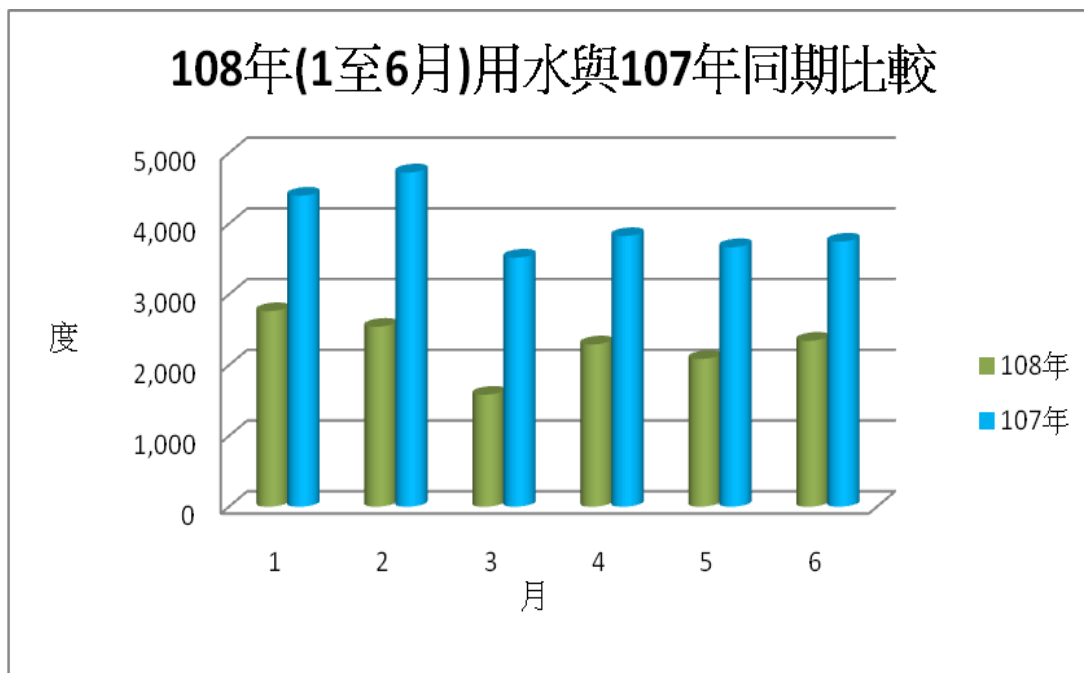
用水：108 年(1 至 6 月)全校用水量 13,621 度，較 107 年同期(23,887 度)減少 10,266 度，節能比例平均為減少 **43.1%**。學生人數及住宿人數相對減少如(表五)(圖四)。

年度 \ 月份	1月 (1070421~ 1070521)	2月 (1070522~ 1070620)	3月 (1070621~ 1070720)	4月 (1070721~ 1070821)	5月 (1070822~ 1070919)	6月 (1070920~ 1071018)	總計	備註
108 年總用水量(度)	2,765	2,544	1,583	2,295	2,088	2,346	13,621	
每人平均用水量(度/人)	2.9	2.7	1.7	2.4	2.2	2.5	*	以南校區 946 人估算
107 年總用水量(度)	4,397	4,726	3,521	3,826	3,669	3,748	23,887	
每人平均用水量(度/人)	2.8	3	2.3	2.5	2.4	2.4	*	以南校區 1552 人估算
節能比例	-37.1%	-46.2%	-55%	-40%	-43.1%	-37.4%	-43.1%	

備註

1. 節能比例計算範本： $(108 \text{ 年月用水量} - 107 \text{ 年月用水量}) / 107 \text{ 年月用電量} \times 100\%$ (用水月份)。
2. 依台灣水力公司之用水期間登記
3. 總人數以每年 10 月(8~隔年 1)與 3 月(2~7)報部為主。

表五、108年(1至6月)與107年同期總用水量比較



圖四 108年(1月至6月)與107年同期用水量比較

北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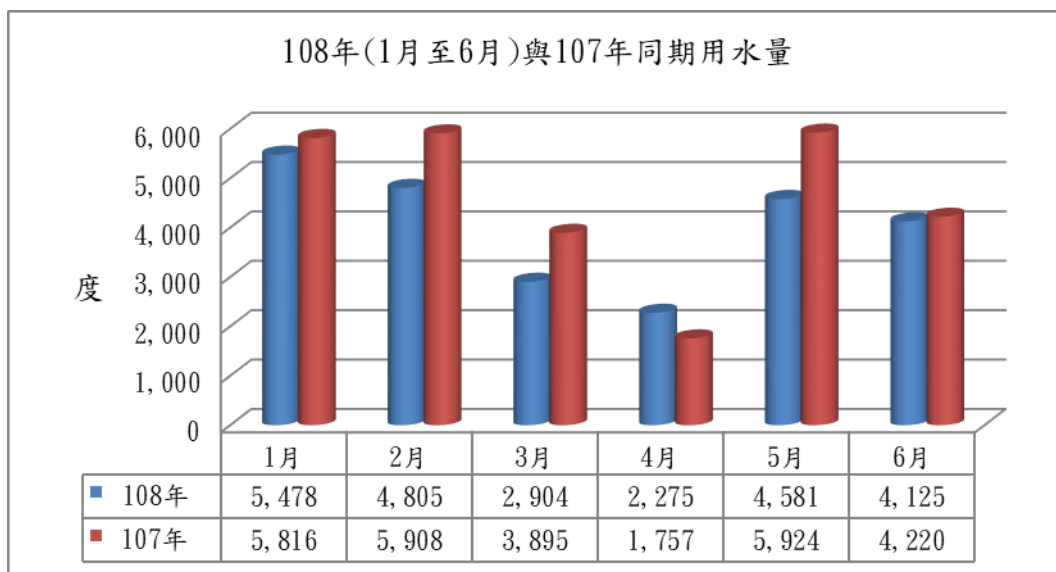
用水：108年全校1~6月總用水量 24168 度，較107年同期 27520 度減少 3352 度。

節水比例:0.12%。

如(表六)(圖五)

表六 108年與107年同期總用水量比較					
月份	108年用水量(度)	平均用水量(度/人)	107年用水量(度)	平均用水量(度/人)	節水比例
1月	5478	1.66	5816	1.76	-0.12%
2月	4,805	1.46	5,908	1.79	
3月	2,904	0.88	3,895	1.18	
4月	2,275	0.69	1,757	0.53	
5月	4,581	1.38	5,924	0.53	
6月	4,125	1.25	4,220	1.28	
備註	1.節水比例計算範本： $(108\text{年月用水量}-107\text{年月用水量})/107\text{年月用水量}\times 100\%$ 2.全校總人數 3298 人(總人數以報教育部人數計算)				

表六 108年1~6月與107年同期總用水量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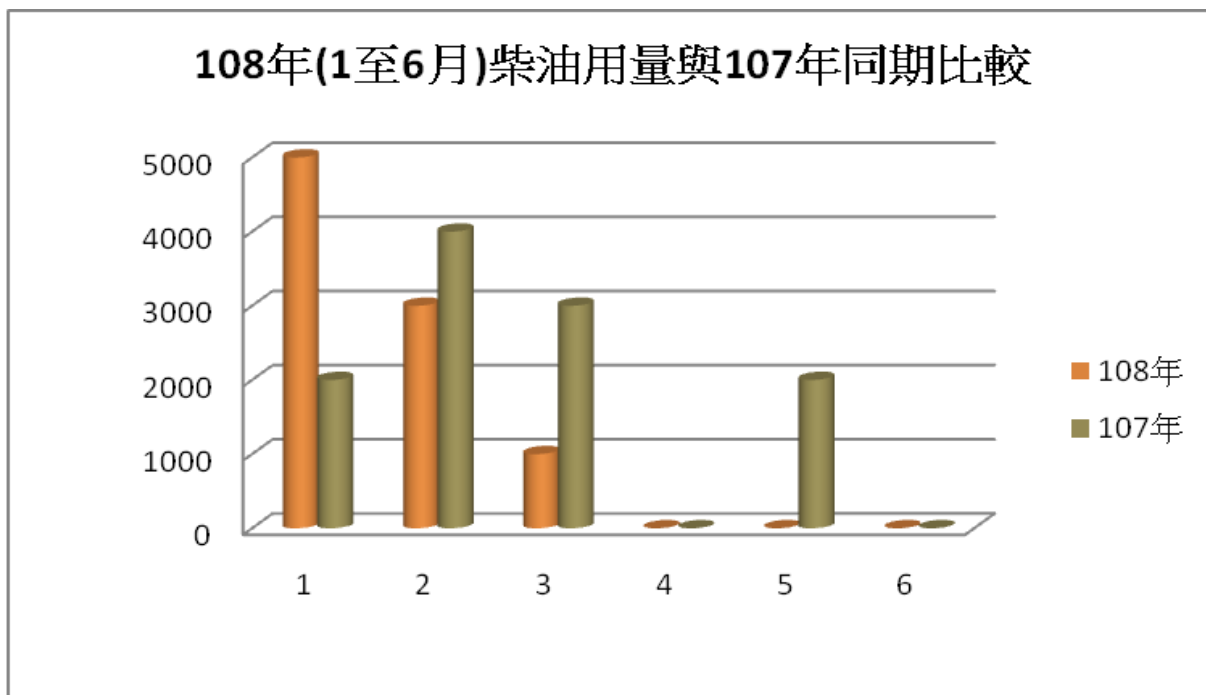


圖五 108年1-6月與107年同期總用水量比較

柴油用量：108年(1至6月)柴油用量 9,000 公升，柴油費用 NT\$204,350 元，較 107 年同期(11,000 公升) 柴油費用 264,850 元；用量減少 2,000 公升，金額減少 \$60,500 元，節能比例平均為減少 **42%**。住宿人數減少(表七)(圖六)。

年度 \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總計
108年每月總柴油用量(公升)	5000	3000	1000	0	0	0	9,000
107年每月總柴油用量(公升)	2,000	4,000	3,000	0	2,000	0	11,000
節能比例(%)	150%	-250	-66.7%	%	-100%	0	-42%
備註	1. 柴油以加油日期登錄 2. 學生住宿人數：108年(上)住宿共計 267 人；107年(上)住宿共計 338 人。 3. 節能比例計算範本： $(108\text{年}月\text{用油量}-107\text{年}月\text{用油量})/107\text{年}月\text{用油量} \times 100\%$						

表七、108年(1月至6月)與107年同期柴油用量比較



圖六 108年(1月至6月)與107年同期柴油用量比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如附件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辦法相關法規條文，訂定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本案請本校職工代表與會討論。

辦法：本案擬提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3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5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5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10
第六章	健康管理措施	11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12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設置、維持與使用	14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14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本守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及第 42 條訂定之，全校工作者應確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下列場所：

- 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二、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教職員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第五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六條 本校依職安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下列安全衛生組織：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第七條 各級之職責：

- 一、校長：
 - (一)綜理本校勞動場所內環境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衛」)相關業務。
 - (二)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核定本校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工作守則。
 - (四)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環安衛業務之執行。
 - (五)其他有關環安衛事項。
-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一)規劃、督導環境保護有關規定。
 - (二)規劃、督導實驗(實習)場所運作有關規定。
 - (三)規劃、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各單位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相關之環安衛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環安衛教育訓練。
 - (六)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七)提供環安衛管理資料及建議。
 - (八)其他有關環安衛相關管理事項。
- 四、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 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七)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八)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九)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十) 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十一)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五、各一級單位主管：
- (一) 綜理有關環安衛業務。
 - (二) 督導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安衛業務。
 - (三) 督導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環安衛業務。
 - (四) 督導有關單位處理所屬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 六、各二級單位主管：
- (一) 指揮、監督該單位內安全衛生綜理人員管理業務。
 - (二) 責成該單位內安全衛生綜理人員，辦理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交付事項。
 - (三) 其他有關一級主管交辦環安衛事項。
- 七、各單位安全衛生兼職管理人員。
- (一) 辦理該單位主管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交付環安衛工作。
 - (二) 協助該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
 - (三) 推動、宣導該單位有關環安衛規定事項。
- 八、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 督導所轄工作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本守則。
 - (二) 執行所轄工作場所內環安衛管理事項。
 - (三) 分析、評估所轄工作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四) 經常巡視所轄工作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以糾正、督導及制止。
 - (五) 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戴。
 - (六) 執行發生意外事故之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 (七) 執行其他有關環安衛事項。
- 九、工作者：
- (一) 應切實遵行本守則及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
 - (二) 對於施行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三) 對於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八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高溫、低溫、噪音、振動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九條 維護與自動檢查

-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本校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對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經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十條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必須遵守工作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必須接受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在工作時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安全工作之行為。
- 五、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六、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七、嚴禁任意使用非校內規定之任何電器用品。
- 八、必須了解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九、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工作場所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一、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 十二、發現工作場所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等，必須立即反映相關人員作緊急處理。

第十一條 特殊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個人安全衛生責任

- (一)遵守安全衛生守則及法規。
- (二)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 (三)報告所有虛驚及傷害事故。
- (四)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
- (五)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 (六)支持單位內訂定之安全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 (七)保持良好之作業場所整潔，適當使用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二、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 (一)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 (二)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 (三)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若有患病或精神欠佳，應即休息或就醫。

- (四)非本身管理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 (五)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不得著涼鞋，並使用適當之工具、器材及人體防護具。
- (六)遵守安全守則及安全工作法。
- (七)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 (八)注意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 (九)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
- (十)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
- (十一)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均應保持暢通不可堆放具、材料、機件等雜物。
- (十二)禁止用壓縮空氣作為身體或服裝清潔之用。
- (十三)不可將工具、材料置於可能落下傷人之處。
- (十四)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
- (十五)工作上需用之易燃物體如油類及溶劑等除當日之用量外，切勿大量存儲於工作場所。
- (十六)最後離開工作場所者須注意水電源、瓦斯之管理。
- (十七)工作場所內嚴禁亂丟煙蒂及雜物等。
- (十八)按規定接受各項健康檢查。

三、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守則

- (一)工作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 (二)工作場所的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國家標準。
- (三)各工作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 (四)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 (五)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1. 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2. 插座不足時，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
 3. 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可擅自處理。
- (六)終端機須加裝防止反光、防輻射、消除靜電之護目鏡。
- (七)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
- (八)最後離開者應檢視門窗、空調、電源是否關閉。
- (九)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 (十)工作場所不可喧嘩，應保持安靜。
- (十一)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瓦斯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四、有機溶劑工作守則

- (一)盛放有機溶劑之容器應隨手加蓋，以防止蒸氣溢散。
- (二)作業場所之通風換氣設施在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 (三)作業場所之有機溶劑濃度有超過容許濃度之可能時應佩戴輸氣管面罩或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
- (四)處理有機溶劑時，應戴用防護手套防止皮膚直接接觸溶劑。
 - (五)有機溶劑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儘量減少存量。
- (六)有機溶劑之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倒入指定之存放容器內。
 - (七)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作業場所之通風設備運轉狀況、人員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每週應檢點一次並紀錄。
 - (八)作業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每年應依規定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開

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亦應依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並作紀錄。

(九)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公告有機溶劑毒性、操作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於作業場所使員工周知。

(十)倘遇人員急性中毒失去知覺時，應立即將其移至空氣流通處，施以急救並立即緊急通報。

(十一)有機溶劑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五、高壓氣體工作守則

(一)高壓氣體容器，不論裝盛或空容器使用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2. 高壓氣體容器應依危害物通識規則標示，所裝氣體，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讓。
3.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4.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5. 容器搬動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
6. 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7. 容器狀況掛籤應妥善管理、使用。

(二)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溫度維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2. 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3. 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可直立移動。

(三)高壓氣體之貯存，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嚴禁煙火。
2.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3.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4. 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5. 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6. 通路面積應為貯存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以利緊急時便於搬出。
7. 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8. 高壓可燃性氣體之貯存處、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不得使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火，並應有適當之滅火器。
9. 高壓毒性氣體之貯存除前項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貯存處應備置吸收劑、中和劑及適用之防毒面罩、呼吸器。
 - (2)具有腐蝕性之有毒氣體應充分換氣、保持通風良好，降低濕度。
 - (3)不得在腐蝕化學藥品或煙囪附近貯藏。
 - (4)預防異物之混入。

(四)有毒性高壓氣體之使用應做下列規定：

1. 非對該氣體有實地瞭解之人員不准進入。
2. 工作場所要保持空氣中有毒氣體在容許濃度以下。
3. 工作場所備有適當之防護具。
4. 使用毒氣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及乾燥狀況並妥善管理。

六、物料搬運貯存安全守則

(一)不得超過堆放地面最大安全負荷。

(二)不得影響照明。

(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四)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五)不得減少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緊急使用。
- (七)不得依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
- (八)保持庫房整潔空氣流通。
- (九)不得阻塞電氣開關及急救設備。
- (十)40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
- (十一)500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
- (十二)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背。
- (十三)堆舉重物應先深吸氣一直到重物放好後才呼出，深吸氣可以拉緊肌肉避免扭傷。
- (十四)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除空車外不宜拉行。
- (十五)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向同一方向，並由經驗較多者在後方指揮。
- (十六)繞經鋒利尖角之鋼索及麻繩，應加墊木板或厚麻袋以防止被割斷，重物墜落傷人。
- (十七)吊起重物或長件物體時，應用導向索控制方向，防止在空中擺動。
- (十八)用吊索吊起圓柱形物體，或表面較為光滑之物件時，至少要將吊索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 (十九)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同時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及他人。
- (二十)搬運酸、鹼等化學物品時，應戴用橡膠手套、膠裙、膠鞋及防護面罩。

七、電腦作業安全守則

- (一)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與插座是否緊密貼牢，電源或傳輸纜線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 (二)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置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 (三)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護目鏡或護目網)上之灰塵及手，以保持清潔。
- (四)檢查終端機的功能，如鍵盤上的鍵是否輕觸即可使螢幕上有字顯示，螢幕畫面是否穩定，有無飄動的現象，亮度及對比是否適當，如螢幕有老化或影像顯像不良者，應即更換或送修。
- (五)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 45 公分至 60 公分的距離，不可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 (六)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幕後方向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 (七)每工作二小時至少須有 15 分鐘適當的休息。
- (八)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請維修部門檢修。

八、壓力容器安全工作守則

- (一)應設專任操作人員，操作人員應由具有操作知識技術者擔任之。
- (二)操作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以外之工作，但經檢查機構認為不妨礙其安全及管理職務者不在此限。
- (三)購置經製造過程檢查合格者之此等設備，且購置使用後應作定期檢查，停用時應向檢查機構報備。
- (四)為防止災害發生，凡發現有異狀時，操作人員應即採取適當之措施，並應經

常注意實施下列事項：

1. 確認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狀後方可使用。
2. 儘力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3. 保持汽壓在最高許用壓力之下。
4. 儘力保持安全閥之機能正常。
5. 沒有自動控制裝置者應經常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正常機能。
6. 如設置冷卻水回收裝置，應保持機能正常。

(五)壓力容器使用人，對於安全閥及附屬配件之管理應負責維持下列事項：

1. 安全閥有兩具時均應調節在限制壓力以下跳開，但經檢查後其中之一應予固定，非經檢查員同意不得變更。
2. 壓力錶應保持在使用中不致振動且其內部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致達到攝氏四十度以上。
3. 壓力錶刻度板上易見處，應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六)壓力容器使用人，從事其清掃、修理保養等，或遇有工人為清掃或修理保養而需進入該容器內時，應採下列措施：

1. 冷卻該容器。
2. 實施該容器內之換氣及安全檢查(檢測氧氣濃度、有害物濃度)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二條 依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第十三條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

第十四條 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八、特殊作業人員。
- 九、急救人員。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六章 健康管理措施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者對於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一、新進人員：應於就職前辦理體格檢查。
- 二、在職人員：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四)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每年進行一次特殊健康檢查。
- 第十六條 妊娠女性工作者之危害健康預防：
- 一、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二、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第十七條 人因工程危害健康預防注意事項：
- 一、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 二、操作電腦時，避免久坐於電腦螢幕前，作業人員應有適當休息。
- 三、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立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 第十八條 重複性之作業健康預防：
- 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 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 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十九條 職場暴力危害預防：應預防肢體攻擊、言語侮辱、恐嚇、威脅等霸凌或暴力事件，致發生精神或身體上的傷害，以維護工作者之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
- 第二十條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應避免輪班及夜間長時間工作，其工作時間、休息與休假狀況，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 第二十一條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

- 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 第二十三條 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在適當防護裝備下，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第二十四條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
- 第二十五條 一般急救原則：
- 一、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施以急救；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前，不可離開傷患。
 - 二、臉色潮紅傷患應使其頭部抬高，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者，應使其頭部放低。
 - 三、神智不清、昏迷、失去知覺及可能需要接受麻醉者，不可給予食物或飲料。
 - 四、熟練心肺復甦術，以維持傷患呼吸及血液循環。
 - 五、現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傷害狀況及傷害媒介物質，以幫助醫護人員及醫生診斷與治療。
 - 六、傷害之緊急搬運：
 - (一)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部、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 (二)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 (三)若需將患者搬運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拖行。
 - (四)搬運器材必須牢固。
- 第二十六條 特殊傷害急救原則：
- 一、灼燙傷急救原則：
 - (一)沖：身體用清水沖洗至少三十分鐘。若眼部受傷，撐開眼皮自內而外緩慢沖洗五分鐘以上。
 - (二)脫：傷害皮膚若有衣著，一面沖水，一面剪開衣服，避免皮膚組織持續受損或擴大傷處面積。
 - (三)泡：傷處泡於水中，其水泡不可壓破。
 - (四)蓋：使用乾淨潮濕紗布輕輕覆蓋，避免感染。
 - (五)送：儘速送醫。
 - 二、吸入中毒：
 - (一)搶救者應穿戴適當的呼吸防護具進入災害現場，先打開通風口。
 - (二)若毒性氣體屬可燃性氣體不可任意開啟電源開關。
 - (三)搬移患者至新鮮空氣流通處，鬆開衣服，使其呼吸道暢通。
 - (四)意識不清，呼吸困難者，應給與氧氣。
 - (五)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維持呼吸系統運作。
 - (六)心跳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維持循環系統運作。
 - (七)送醫急救，注意保暖，以免身體失溫。
 - 三、誤食：
 - (一)若食入非腐蝕性毒物，先行催吐。
 - (二)若食入腐蝕性毒物，不可催吐；患者若尚能吞嚥，則可給予少量飲水。
 - (三)若昏迷抽搐，不可催吐，依其心肺狀況，施以一般急救。
 - (四)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檢驗。
 - 四、外傷出血：
 - (一)抬高出血部位，使之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以防持續出血，消毒傷口預防感染。
 - (二)任何止血法均需每隔十至十五分鐘放開十五秒，以防組織壞死。

- (三)一般性出血：以直接止血法處理，乾淨之紗布或毛巾覆蓋傷口，以手加壓至少五分鐘。
- (四)動脈出血：以間接止血法處理，直接以指頭壓在出血處的近心端止血點，減少傷口血液流出量，最好與直接加壓止血法同時進行。（大腿止血點：鼠蹊部中心，頭部止血點：頸側動脈，上臂止血點：上臂內側肱動脈）。
- (五)傷患大量出血且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止血法止血時，應使用止血帶止血法。止血帶要綁在傷口較近心臟部位，且要標明包紮時間。
- (六)鼻子出血時，應使患者半坐臥且頭稍向前，壓迫鼻子兩側止血，十分鐘後鬆開，若仍未止血應再壓十分鐘。
- (七)若四肢有斷裂情形，立即以清潔塑膠袋隔離斷肢，並用冰塊冷藏，與病人一同送醫縫合。

五、觸電傷害：

- (一)先關閉電源，確定自己無感電之虞，用乾燥的木棒或繩索將觸電物撥離。
- (二)依一般急救原則，進行急救。

六、骨折：

- (一)避免折斷的骨骼與鄰近關節再次移動。
- (二)以夾板固定傷肢，以擔架運送。
- (三)抬高固定的傷肢，以減少腫脹與不適。
- (四)送醫治療

七、輻射傷害急救

- (一)人員應儘速自動撤離或搬離輻射源處。
- (二)受到輻射物質污染的表面，可用肥皂(或其他清潔劑)和大量水洗去，如同洗去塵垢一樣。
- (三)遇核子戰爭時，應遵照民防當局之指導和訓令行事。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第二十七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充分供應所屬人員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施，並定期保養、維護及更新安全衛生設施。
- 第二十八條 工作者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須應依規定確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第二十九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第三十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第三十一條 若發生職業災害，應立即依本校「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進行通報，並填報本校「職業災害通報系統」，災害相關新聞消息，由本校發言人統一向媒體發佈。
- 第三十二條 發生職業災害時，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程序陳報。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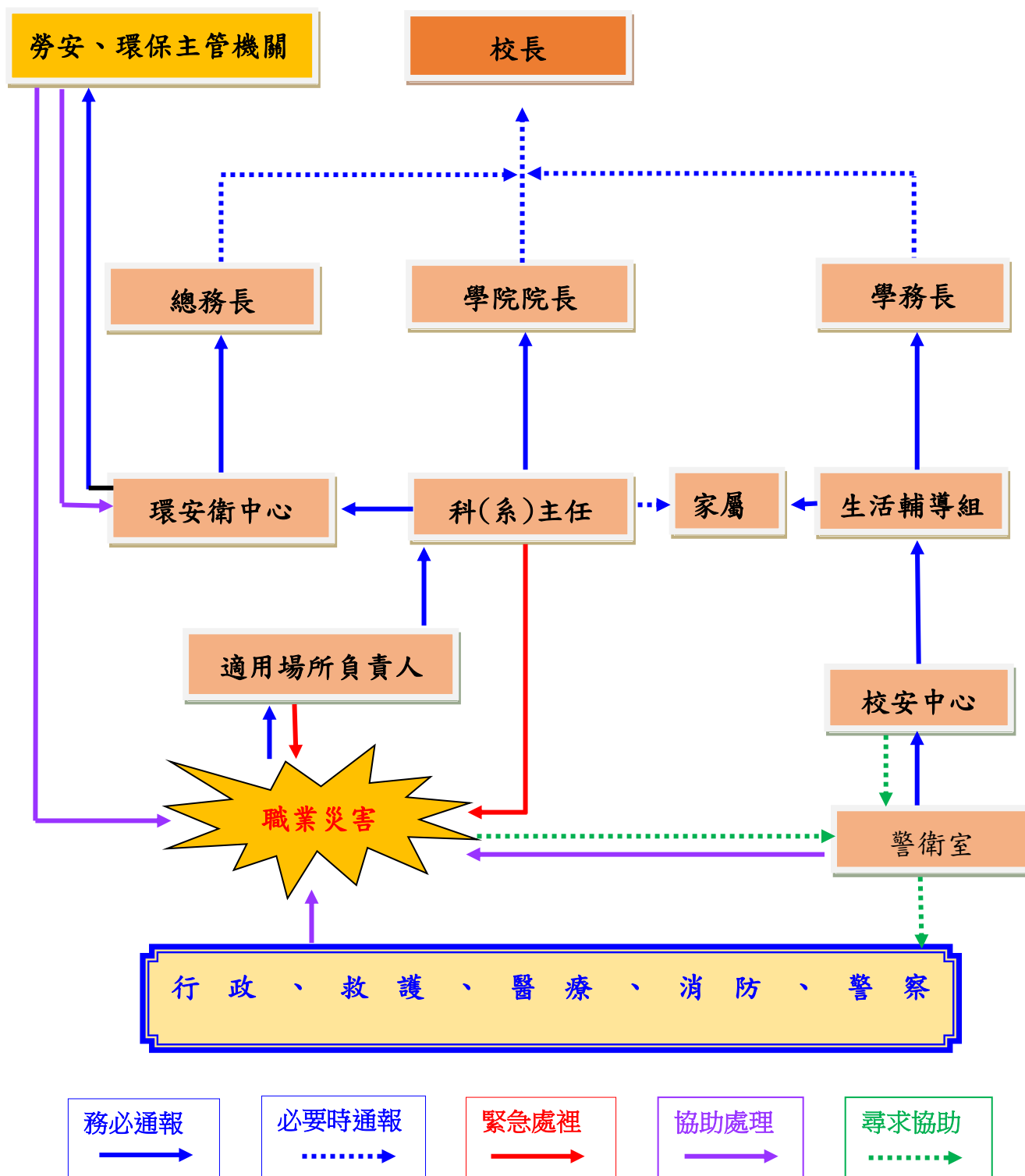
- 第三十三條 本校工作者應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對於教育訓練與健康檢查有接受

之義務，違反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處新台幣叁仟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本守則會同勞動場所之勞工代表訂定，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報經勞動檢查單位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緊急災害通報及聯絡圖



緊急連絡電話

一、內部單位

單位	連絡電話	備註
校長室	102	
環安衛中心	506	
總務長室	500	
學務長室	400	
校安中心	26323314	
生活輔導組	410	
健康中心	430	
警衛室	150	

二、外部單位

單位	連絡電話	備註
教育部校安中心	33437855	
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1999、2720-5452	
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82854558	
台北市勞檢局	0910-922707	
消防局	119	
三軍總醫院	8792-3311	